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感謝您參與由本公司所主辦的【2017 18 天台灣生啤酒 開 18 天生 FUN 開玩】集字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致謝忱！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

壹、告知事項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操作及執行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為操作及執行本活動之目的下所需，於本活動以外之目的則本公司會依法令取得您個人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即本公司利用前述相關資料於本活動以外之目的前，會先經您的書面同意後才進行上述行銷活動之運用。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本公司聯繫。

參、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得蒐集的資料包含您的以下資料：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通訊地址
4. 聯絡電話

肆、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即本活動執行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執行本活動之廠商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方式。

伍、您可依據提供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提出適當的證據加以解釋及說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陸、注意事項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於本活動進行中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至您於參與本活動而無法中獎時，尚祈見諒。

立書人簽名(您的簽名表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暨同意書之所有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獎品機會中獎回覆函

本人因參加本次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的【開 18 天生 FUN 開玩 活動，獲得獎品【FUN 開玩雙人遊輪假期（獎品購入成本（含稅）：新臺幣 69,800 元）】。本人同意將應繳納之所得稅款新臺幣 6,980 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銀行代號 8220107）「帳號 107118055604」戶名「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專戶，由主辦單位代為繳付稽徵機關。

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回覆函，及本次匯款或轉帳收據另浮貼於本函背面，並於 **2017/6/23** 前填妥及回覆下列個人相關資訊以便領取前述獎項。經主辦單位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始可兌獎；否則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補償。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20% 之所得稅），若中獎價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整，應配合本公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未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申報及扣繳金額係以主辦單位購入成本（含稅金額）計算之。
2. 本次活動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單位）協助處理贈獎及代扣繳事宜，本人同意於 **2017/6/23** 前填妥及寄回本函後，經主辦單位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主辦單位預計於 2017 年 08 月 31 日前將獎品以掛號/快遞方式寄送予中獎人，中獎人若有疑問，請致電本次活動小組專線。

聯絡電話：(02)2657-7630	傳真電話：(02)2656-1285
電子信箱：elly.lu@unismart.com.tw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3. 請填妥以下資訊欄位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轉帳收據，於 **2017/6/23** 前以掛號郵寄（地址詳上）等方式回覆本函予主辦單位，並請註明【**開 18 天生 FUN 開玩**】活動中獎回覆函，聯眾廣告收。若中獎人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與補充之權利，並不另行公告通知，包括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獎品之權利。
5. 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請您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僅用以處理贈獎事宜及申報稅捐機關，主辦單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絕不會於上述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同意填寫以下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齊全而致主辦單位無法處理申報稅務、或無法處理贈獎事宜，則視為您放棄此中獎資格。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

中獎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擇一)簽章：_____ (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者)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行動)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開 18 天生 FUN 開玩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開 18 天生 FUN 開玩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